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03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蔡麗靜

相 對 人 方昀暄（原名：方宥甯）即金熬滷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四年存字第一六三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公債債票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而在保全程序，債權人依法院之命為假扣押、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而供擔保，執行法院並已實施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執行，自須待執行法院撤銷其執执行程序，始得謂與上開條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相當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56號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方昀暄（原名：方宥甯）即金熬滷企業社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14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面額

01 新臺幣1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
02 年度存字第163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
03 回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（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
04 度執全字第71號），復經聲請人聲請本院定期間通知受擔保
05 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（案號：本院114 年
06 度司聲字第1235號）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通知行使權利函影本為
08 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630號、114
09 年度司聲字第1235號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執全字第7
10 1號卷卷宗審核，查屬無訛，且該假扣押強制執行處分亦經
11 撤銷在案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應認訴訟業已終結。從而，聲請
12 人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一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